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擬備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根據《海岸公園條例》(《條例》)第 7(4) 條，就建議中的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諮詢委員的意見。

2. 背景

2.1 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會議上(工作文件 WP / CMPB / 12/2017)，委員認為將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階段項目的補償性海岸公園與毗鄰的擬議中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合併成一個約為 2 067 公頃的海岸公園將產生協同作用，以更好地保護中華白海豚、江豚以及其他在建議中的海岸公園及其鄰近水域的海洋生物。合併還可以簡化指定過程並提高效率，以更好地管理海洋資源。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支持合併建議。

3. 最新進展

3.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已於二〇二〇年九月根據《條例》第 7(1) 條，指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擬備顯示位於南大嶼水域建議中的合併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

4. 建議中的海岸公園的命名

4.1 為擬備未定案地圖，現建議把有關的海岸公園命名為「南大嶼海岸公園」。

5. 未定案地圖

5.1 現就載於附件中建議的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連同闡釋說明(為未定案地圖的一部分)及附加資料諮詢委員的意見。有關未定案地圖內顯示的範圍與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上次 2017 年 11 月會議上介紹的界線相同。

5.2 在尋求委員的意見後，建議中的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連同闡釋說明及附加資料將按照《條例》第 8 條供公眾人士查閱。

6. 管理

6.1 建議中的南大嶼海岸公園的管理將與本港現有海岸公園沿用的相若，可以進行船艇活動（按照《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 限制在 10 節航速內) 和海豚觀賞活動，亦會為建議中的南大嶼海岸公園籌劃教育及生態旅遊活動。

6.2 根據在海岸公園實施新的漁業管理策略¹，透過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允許《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 下已登記的本地漁船在建議中的南大嶼海岸公園繼續從事商業捕魚。

6.3 將會設立一個約 145 公頃的禁止捕魚的核心區域，以進一步保護海洋資源，並實施包括敷設人工魚礁和放養幼魚計劃在內的漁業強化措施。

6.4 漁護署亦會在建議中的南大嶼海岸公園採取適當的管理及規管措施，包括執法打擊非法捕魚活動、維護海岸公園設施、提供遊客服務、收集海洋垃圾等。

7. 未來路向

7.1 徵詢議員的意見後，總監會根據《條例》第 8 條安排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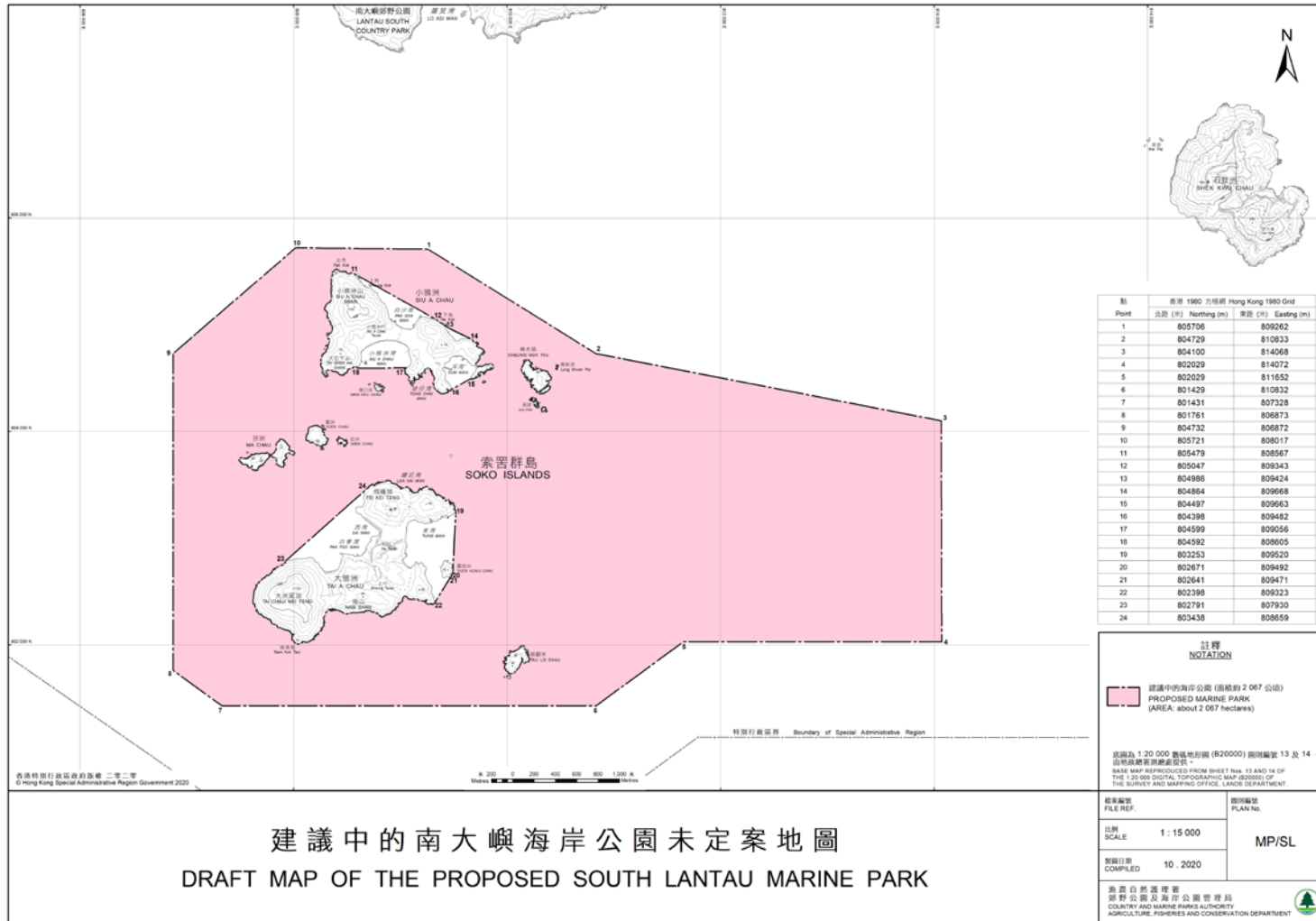
¹ 漁護署已檢討海岸公園的漁業管理措施以找出適當的管理和改善措施。新的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於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根據新策略，海下灣、印洲塘、東坪洲、沙洲和龍鼓洲海岸公園將禁止商業捕魚；而在其他海岸公園則可以允許。

眾查閱未定案地圖和補充資料。公眾查閱期間，如總監接獲任何反對未定案地圖的書面陳述，可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提交其關於該項反對的申述，以便委員會進行聆訊。總監會把未定案地圖連同反對及申述書，並因應該等反對而作出的修訂(如適用)，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以期在2022年完成指定建議中的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

8. 徵詢意見

8.1 請委員就建議中的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和補充資料提出意見，並備悉指定建議中的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未來路向。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議中的南大嶼海岸公園未定案地圖
DRAFT MAP OF THE PROPOSED SOUTH LANTAU MARINE PARK

建議中的南大嶼海岸公園未定案地圖

闡釋說明

權限

1. 本說明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擬備之建議中的南大嶼海岸公園 (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未定案地圖的一部分。

位置及界線

2. 建議中的海岸公園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南大嶼海域，總面積約為 2067 公頃。

3. 如未定案地圖所示，建議中的海岸公園範圍包括「高潮線」下的沿岸區域，小鴉洲的四個內灣區和大鴉洲的兩個內灣區除外。向海的邊界已顯示於未定案地圖，向陸地的邊界則參考索罟群島沿岸的「高潮線」而劃定。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議中的南大嶼海岸公園未定案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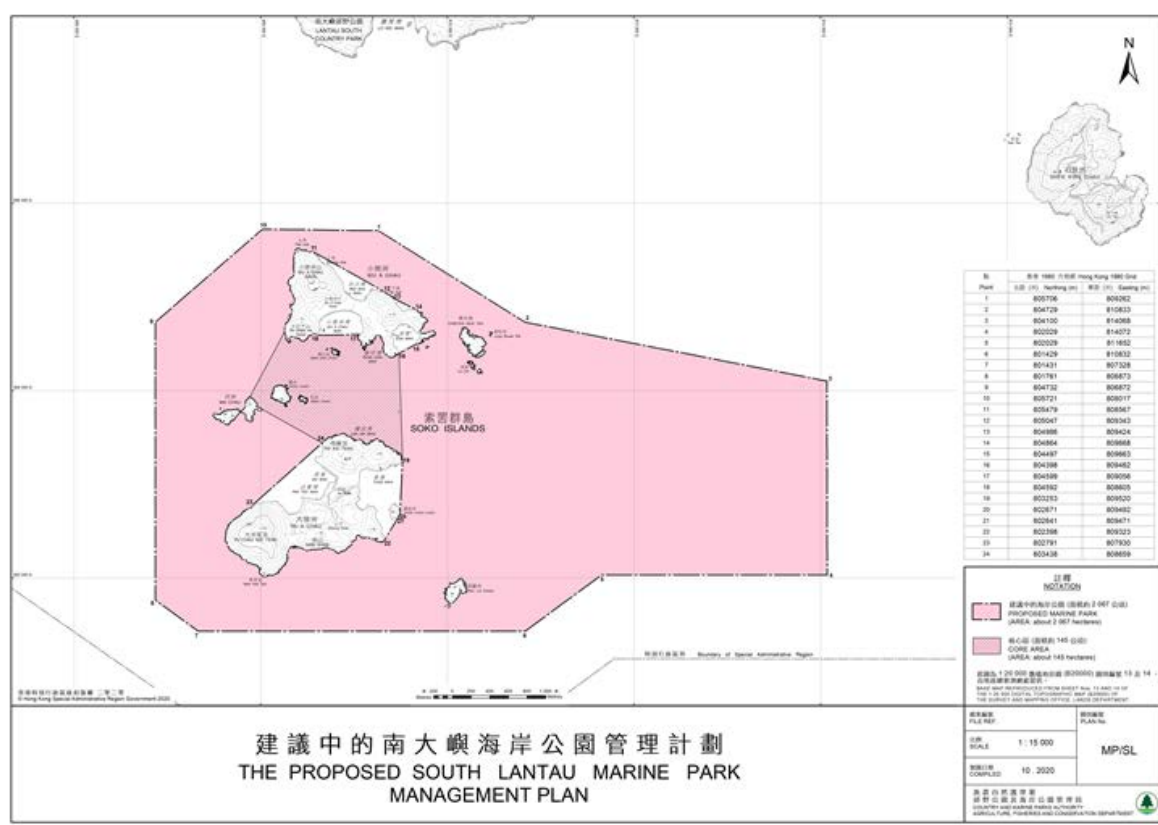
附加資料

生態價值

1. 建議中的南大嶼海岸公園一帶水域為重要的中華白海豚、江豚和其他海洋生物的棲息地。

核心區

2. 如建議中的南大嶼海岸公園管理計劃所示，索罟群島之間約 145 公頃的區域將被劃為核心區，以進一步保護區內的海洋和漁業資源。在核心區域內不允許捕魚活動。為強化建議中的海岸公園的海洋和漁業資源，核心區域內將敷設人工魚礁，為海洋生物提供棲息處所，也會進行放養魚苗或幼魚以強化海洋和漁業資源。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
二〇二〇年十月